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OBOL DANIEL DANI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8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OBOL DANIEL DANI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 實

一、SOBOL DANIEL DANI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上午3時21分許，在TIKI酒吧（址設臺北市○○區○○街0號）旁，慶祝萬聖節活動時，酒後因故與DUBE PADDINGTON WALTER（所涉傷害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發生爭執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反折DUBE PADDINGTON WALTER的手，並抓住DUBE PADDINGTON WALTER左手中指、無名指、小指及右手中指用力壓，致DUBE PADDINGTON WALTER為免疼痛而墊腳，並把肩膀挺起，而因此受有雙手腕疼痛麻木感、雙手手指疼痛麻木感及前頸疼痛等傷害，復基於毀損之犯意，把DUBE PADDINGTON WALTER所穿之萬聖節服飾撕壞，致令不堪使用。

二、案經DUBE PADDINGTON WALTER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1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2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4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5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 06 貳、實體部分

###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08 訊據被告SOBOL DANIEL DANI固坦承其路過事實欄所載時、  
09 地，並曾做出事實欄所載之反折及抓住告訴人DUBE  
10 PADDINGTON WALTER之手指用力壓的動作，惟否認有傷害及  
11 毀損之犯行，抗辯稱：現場很多人，因為告訴人突然抓住被  
12 告的手，被告為自我保護才做動作，沒有傷害告訴人的意  
13 思，被告也沒有撕毀告訴人的衣服；被告有告知告訴人停下  
14 來，告訴人說好後，被告就停下動作；告訴人既非警察，也  
15 不是保護現場人員，憑什麼抓住被告的手等語。然查：

16 (一)本院於114年2月12日當庭勘驗本案發生現場之花博內部監視  
17 器影像結果如下（以光碟撥放時間紀錄，見易字卷第34頁、  
18 第43至48頁）：

- 19 1.監視器影像係黑白色調，畫面中間為廣場走道，走道中間有  
20 小攤商擺設商品，畫面右邊為大型攤位店鋪，廣場走道來往  
21 人潮眾多。
- 22 2.01至00：33一位身著淺色短袖上衣男子(即被告)與一位身著  
23 連身套頭黑色衣物(即告訴人)雙方雙手互相碰觸並持續處於  
24 拉扯之狀態。
- 25 3.34至00：43被告用胸口頂告訴人及用左手臂環繞告訴人頭部  
26 (約39秒處)，雙方互相拉扯移動移至監視器畫面左方，告訴  
27 人掙脫被告後，被告揮動左手臂往告訴人身體方向揮動2次  
28 (約42秒處)。
- 29 4.44至01：03告訴人被女性朋友帶離現場(紅圈處)，被告則  
30 與朋友相互握拳打氣(紅框處)

31 (二)上開勘驗結果互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天

01 我跟朋友在該處跳舞，我帶著面具，另外還有1個假的面  
02 具，突然感覺到有人（即被告）親左邊的面具，接著要我正  
03 臉時我壓他的手腕阻止他，接下來我沒有任何動作，他反折  
04 我的手，並抓住我左手中指、無名指、小指，及右手中指  
05 ，更用力壓，像想把他折斷一樣，我試著掙脫，但對方比我  
06 高，所以把我的肩膀挺起還並墊腳才不會痛，對方問我想打  
07 架嗎，我沒有回答，他最後把我的服裝給撕壞就走開了等語  
08 一致（見偵卷第70頁），堪認證人證述屬實。本件被告確實  
09 有環繞、觸碰告訴人頭部、向告訴人揮動手臂及拉扯等動  
10 作。

11 (三)再對照告訴人於事發當日4時5分即前往就醫，並診斷有雙手  
12 腕疼痛麻木感、雙手手指疼痛麻木感及前頸疼痛等傷害結  
13 果，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9頁），並提出遭撕  
14 毀之萬聖節服飾附卷足參（見偵卷第23至25頁），足見告訴  
15 人確實因被告之拉扯、揮擊，受有上開傷害及萬聖節服飾遭  
16 撕毀之結果。

17 (四)按刑法第23條規定之正當防衛要件，須具有現在不法侵害之  
18 「防衛情狀」，及出於防衛意思，所為客觀、必要，非屬權  
19 利濫用之「防衛行為」，始足成立。互毆係互為攻擊之傷害  
20 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若非單純  
21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  
22 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  
23 台上字第464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雖抗辯其  
24 係因遭告訴人抓住手才反擊等語，惟依本院上開認定，告訴  
25 人係因被告先觸碰頭部而生爭執，被告乃反折並抓住告訴人  
26 之手用力壓，並撕毀告訴人之萬聖節服飾，並非對於現在不  
27 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自我保護動作，被告所辯，顯不足  
28 採。

29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被告犯行均  
30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54  
02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所犯上開傷害、毀損犯行，犯  
03 意各別，行為互殊，彼此間具獨立性，自屬數罪，應予分論  
04 併罰。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細故發生爭  
06 執，卻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反折並用力抓告訴人之手，致  
07 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傷勢；又於實行傷害犯行後，毀損告  
08 訴人之萬聖節服飾，致該服飾無法再為使用，顯對於告訴人  
09 之財產權毫不尊重。再兼衡被告自始至終均否認犯行，犯後  
10 態度難認良好，佐以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科紀錄（見易  
11 字卷第111頁），且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填補  
12 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即經  
13 濟狀況，復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  
14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復衡酌其所犯2罪侵害法益不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16 應及時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張閔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